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3 年第六期)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高新区、临港区、沂河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 2023 年第六期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例

(一) 非现场执法类

1.沂水县某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案。2023 年 8 月 4 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庐山化工园区安全应急监控平台发现沂水某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有一新建项目正在施工，执法人员立即赶赴施工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公司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就进行了新项目（1#、2# 模具仓库) 施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沂水某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

设备案。2023年8月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庐山化工园区安全应急监控平台发现沂水某机械有限公司一名员工正在使用不带除尘设施的砂轮机。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核实，确认该砂轮机不带有除尘设施，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中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二）未经许可审批擅自经营类

1.临沂市兰山区某停车场服务中心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案。2023年7月19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兰山区某停车场服务中心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中心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该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中心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类

1.沂水某胶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案。2023年7月20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胶带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新建项目密炼车间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并形成书面报告，已经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四）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类

1.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未实行专人监护案。2023年8月14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开展粉塔清理有限空间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监护（作业人2人）。该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及直接责任人员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五）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临沂市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30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张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沂水县某液压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17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液压机械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李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3.兰陵县某集装箱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19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集装箱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宋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4.平邑县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21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手套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外来施工单位临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

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临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沂河新区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24日，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兰陵县某蔬菜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25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蔬菜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周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7.沂水县某工程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25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8.沂河新区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28日，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刘某某、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分别从事焊接与热切割、高压电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9.沂南县某电力金具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3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刘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0.罗庄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

年8月8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罗庄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1.郯城县某工艺品加工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8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郯城某工艺品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李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2.沂南县某电动车业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8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电动车业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代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3.罗庄区某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8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罗庄区某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汪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4.郯城县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8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项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5.沂南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8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张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6.罗庄区某电气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9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罗庄区某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杜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7.郯城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0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承包该公司生产废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及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项目的山东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张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山东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8.郯城县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

8月11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郯城某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激光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9.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蒲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制冷与空调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0.郯城县某新能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1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刘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埋弧焊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1.沂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唐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2.郯城县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1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郯城某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单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3.沂南县某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4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机械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高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

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24.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4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李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低压电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5.沂水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5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低压电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6.罗庄区某五金加工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6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罗庄区某五金加工坊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加工坊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加工坊作出行政处罚。

27.郯城县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7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秦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临沂市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设备案 2023年5月26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期间擅自关闭粉尘输送管道的火花探测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临沂市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

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5月30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静电喷涂干式布袋除尘器未设置泄爆、抑爆、惰化等任一种控爆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临沂市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3年5月30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平邑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故障及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和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4.临沂市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6月15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未设置通风设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

通风净化》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费县探沂镇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8月3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与砂光机相连的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内无翻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费县探沂镇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8月3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与四边锯相连的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内无翻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7.费县探沂镇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8月4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与砂光机相连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熄灭装置（未安装火花探测探头），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8.平邑县某纺织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8月1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平邑县某纺织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东侧梳棉车间内的除尘器未规范设置泄爆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纺织工业除尘设备防爆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七）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临沂市某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25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作出行政处罚。

2.临沂市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31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作出行政处罚。

3.临沂市某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1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4.沂水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7月

19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作出行政处罚。

5.沂水县某服装加工厂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7月3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服装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6.沂水县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8月7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沂水

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7.平邑县某纺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8月7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平邑县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八)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蒙阴县某制氧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7月11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蒙阴县某制氧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蒙阴县某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7月25日，

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蒙阴县某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9月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

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

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 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